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83號

原告 蔡均皓

被告 精石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俐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84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為原告提繳新臺幣10,992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839元，及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7日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見本院卷第73頁）：（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8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0,992元至

01 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
02 系爭專戶）。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原告自113年7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軟體工程師，約定
09 每月薪資49,000元。詎被告於114年2月24日以停業為由，預
10 告將於同年月25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然經結算結果，被告
11 應給付原告114年2月工資42,466元、資遣費14,685元、預告
12 工資16,330元、3日之特休未休工資4,900元，共計78,381
13 元。其後，被告僅於113年3月19日給付原告54,534元，尚有
14 差額23,847元未給付原告。此外，被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
15 同年11月19日止，均未替原告提繳退休金至系爭專戶，共計
16 10,992元；前經原告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然因被
17 告未出席而未成立。

18 (二)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勞動關係、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19 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1、4項、勞工
20 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
21 第31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及提繳
22 前開款項，並聲明：1.如變更後聲明所示，2.被告應提繳1
23 0,992元至系爭專戶，3.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勞保投保資料、勞資爭
28 議調解紀錄、打卡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薪資轉帳紀錄
29 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0、75至81頁），並有本院調得
30 原告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勞工退休金提繳資料，
31 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4年4月21日函覆附卷足參（見本院卷

第61至63、67至6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故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114年2月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共計23,847元，並提繳10,992元至系爭專戶，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惟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核無不可。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前於114年6月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847元，及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2項前段、第38條第1、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847元，及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提繳10,992元至系爭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2項部分，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

01 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供
02 擔保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本院發動職權，自無庸另為准
03 駁之裁判。

04 六、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
05 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江沛涵